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1年10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核准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4、公司总股本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298,258,899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897.05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89,477,669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387,736,568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7、根据公司2020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70.2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81.04万元。假设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以下三种情况测算：

（1）较2020年减亏50%；

（2）实现盈利，盈利金额为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30%；

（3）实现盈利，盈利金额为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0%；

8、未考虑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298,258,899	298,258,899	387,736,568
情形一：假设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20 年减亏 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781.04	-1,390.52	-1,390.52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0.0923	-0.0466	-0.044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3	-0.0466	-0.0444
情形二：假设 2021 年实现盈利，盈利金额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 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781.04	834.31	834.31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0.0923	0.0280	0.026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3	0.0280	0.0266
情形三：假设 2021 年实现盈利，盈利金额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 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781.04	1,390.52	1,390.52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0.0923	0.0466	0.044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3	0.0466	0.0444

注：上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得出。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以前年度将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改善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用于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营运资金压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细分析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灵活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同时有效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四、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发展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协调内部各项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高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未来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沐朝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柠先生和王朝光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沐朝控股、李柠先生和王朝光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本人/本公司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具体执行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人/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本人/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

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